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生-生安-P11	頁次	1/4
文件名稱	人員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2-07-27	版次	1
單位	生命科學院	承辦人	徐志宏	分機	5002

1 目的與範圍

- 1.1 確保師生能正確執行或遵守衛生福利部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相關規範，使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儲存及使用可達有效性與安全性之要求。
- 1.2 建立師生有關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之正確觀念，減少因人為失誤及不正確之操作而危害實驗室人員安全或損害設備之機會。
- 1.3 適用於在職訓練及新進教職員工生（教師、職員工、學生）職前訓練之規劃、安排與執行。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 2.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2021年版）
- 2.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
- 2.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安全及保全管理規範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性實驗室管理辦法

3 權責單位

- 3.1 職前訓練之權責單位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生物性實驗室負責人。
- 3.1 在職訓練之權責單位為各生物性實驗室負責人。
- 3.2 督導單位為生物安全委員會。

4 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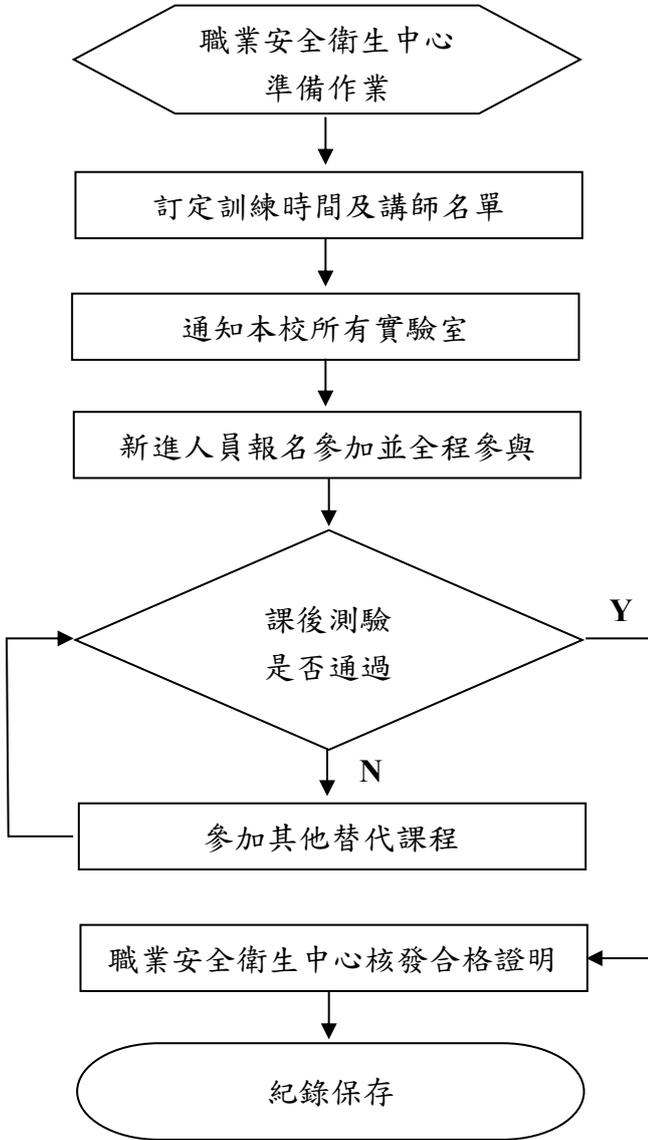
- 4.1 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所有委員。
- 4.2 持有或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的實驗室之所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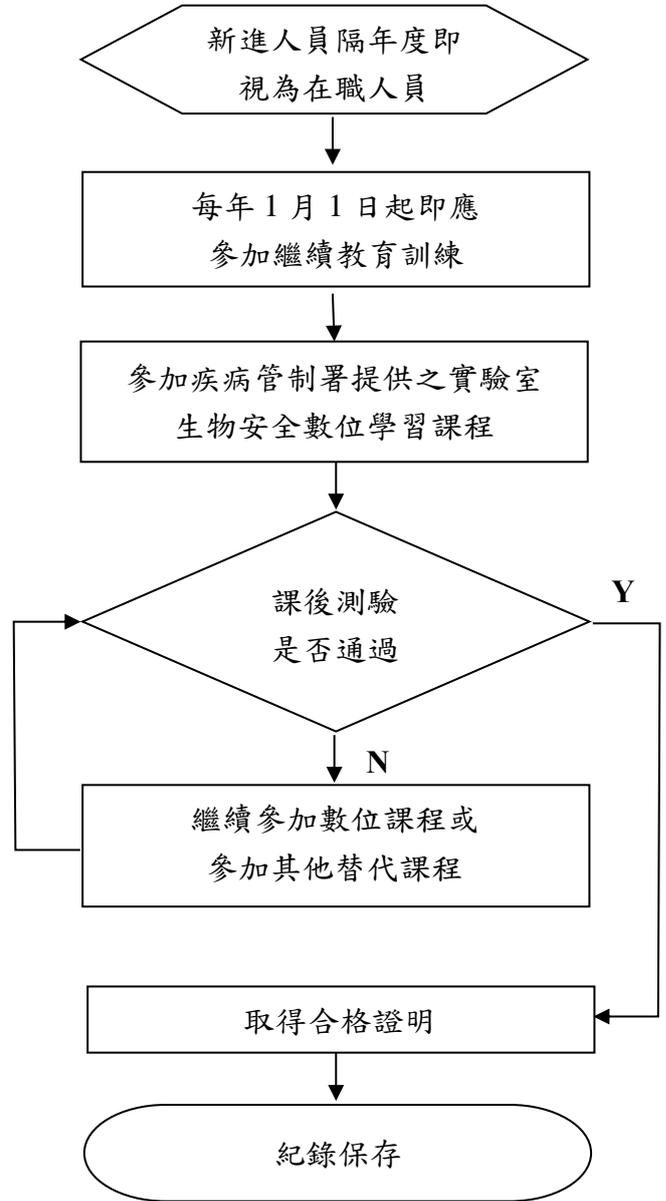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生-生安-P11	頁次	2/4
文件名稱	人員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2-07-27	版次	1
單位	生命科學院	承辦人	徐志宏	分機	5002

5 流程圖

5.1 職前訓練



5.2 在職訓練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生-生安-P11	頁次	3/4
文件名稱	人員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112-07-27	版次	1
單位	生命科學院	承辦人	徐志宏	分機	5002

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

6.1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

- 6.1.1 生物安全主管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
- 6.1.2 生物安全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
- 6.1.3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但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其所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6.1.4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 6.1.5 管制性病原、毒素主管及代理人每年應受至少十二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每三年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如下：
 - 6.1.5.1 每年應受至少四小時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相關課程。
 - 6.1.5.2 除前款課程外，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其他生物安全課程。

6.2 生物安全主管初次及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辦理者為主。

6.3 其他人員職前訓練：

- 6.3.1 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供課程，並頒發證明給訓練合格者。
- 6.3.2 各生物性實驗室負責人於「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訂定訓練計畫。
- 6.3.3 未參加職前訓練且取得合格證明者，不得參與感染性生物實驗之操作。

6.4 其他人員在職訓練：

- 6.4.1 參加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 6.2.6 或參加其他合格單位辦理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 6.2.7 未取得繼續教育課程之合格證明者，不得參與感染性生物實驗之操作。

6.5 生物安全委員會於每年內部稽核時，將確實查核各生物性實驗室人員是否取得規定之教育訓練時數。

7 相關表單或文件：無

8 修訂記錄

版本	修訂原因	生效日期
1	新制訂	112-07-27